

110 年指考報名退費申請注意事項

辦理時間 即日起至 5/24(一)下午 5:00 辦理 (逾時將不受理)。

- 辦理方式**
- 1.於期限寄送 MAIL 至 d216@yphs.tw。詳述下列內容
 - 信件主旨：放棄 110 學年度指考報名
 - 信件內容：
 - ▼班級座號
 - ▼姓名
 - ▼身分證號
 - ▼放棄報名原因/錄取學校學系
 - 2.試務組收到 MAIL 後，將回信告知處理進度或結果，收到回信始完成放棄報名申請。
 - 3.寄送 MAIL 後，若未於 12 小時內收到回信，請再次寄送或電話聯繫試務組 (分機 216 或 218)。
 - 4.完成放棄報名申請之退費，請於 6/1 返校日當天下午 5：00 前憑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組領取。

教務處試務組 110.5.20